##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届满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吕永祥、叶 祖光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 事连任时间不能超过六年等有关规定,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自2020年1月18日起 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 故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, 申请辞夫 独立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。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辞职后 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截至公告日,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鉴于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辞夫公司独立董事后,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 会人数的三分之一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 导意见》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。在此之前,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、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选定新任独立董事 候选人, 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。

公司及董事会对吕永祥、叶祖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8日

